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3

具体政策任务名称：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文化旅游产业扶持、文化旅游资源开发

预算单位：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填报人姓名：刘武

联系电话：37803464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8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资金用途与分配方式.....	2
(三) 绩效目标.....	5
二、自评情况.....	6
(一) 自评结论.....	7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7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7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8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3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4
三、改进意见.....	15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厅及时将具体的自评工作要求转发至各项目承办单位和地市，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3 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 号）、《广东省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7 号）、《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同时为贯彻国家总体外交战略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落实文化和旅游部、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及扎实推进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和全省文化和旅游工作会议精神，以“精品立省、改革引领、服务提质、融合增效”工作思路为指导，推动文化强省建设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为推进全省文旅融合发展，提升文化和旅游产业建设水平，2023 年省财政安排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共 12,292 万元，涉及三个政策任务，包括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 3,825 万元、文化旅游产业扶持 5,950 万

元、文化旅游资源开发 2,517 万元。

（二）资金用途与分配方式

2023 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轻重缓急、绩效优先、实事求是、厉行节约的原则进行资金分配，各项资金的分配原则及标准等均经过我厅党组集体决策并报省财政厅审核。结合 2023 年度实际工作任务，该财政事权涉及三个政策任务，分别为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文化旅游产业、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具体资金用途及分配方式如下：

1. 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项目

2023 年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项目预算安排共 3,825 万元，主要用于媒体宣传推广、粤港澳大湾区合作交流、区域和国家交流合作等。主要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表 1-1 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项目分配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配额度 (万元)	主要用途
1	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2,977	借助中央、省级各类主流宣传媒体平台开展广东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加强新媒体建设运营，完善广东文化旅游宣传体系，进一步打造广东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和品牌。加强区域和国际文化旅游交流合作，落实文旅部任务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组织文旅宣传推广活动和参加重要国际展会，提升广东文化旅游的国际影响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配额度 (万元)	主要用途
2	粤港澳大湾区合作交流项目	243	加强粤港澳文化旅游交流合作，联合开展粤港澳“一程多站”精品线路推广，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宣传平台，推进粤港澳青年文化交流等。加强区域和国际文化旅游交流合作，落实文旅部任务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组织文旅宣传推广活动和参加重要国际展会，提升广东文化旅游的国际影响力。
3	区域和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605	加强区域和国际文化旅游交流合作，落实文旅部任务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组织文旅宣传推广活动和参加重要国际展会，提升广东文化旅游的国际影响力。

2. 文化旅游产业扶持资金

2023年预算安排共5,950万元，主要用于省高端旅游项目，省旅游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目，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和文旅产业营销系列项目，广东文旅消费惠民补贴和广东旅游文化节等。

2023年项目资金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表 1-2 文化旅游产业扶持资金分配情况表

序号	项目类型	资金额度 (万元)	分配说明/资金用途
1	省高端旅游项目 6 个	2,450	择优扶持原则；侧重带动效应较好、专家评分相对较高的项目。 区域平衡原则；兼顾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地区。
2	省旅游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目 2 个	1,500	
3	2023 年广东文旅消费季惠民补贴活动	500	为不断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提升广东文旅推介大会、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等活动成效和影响力，于 2023 广东文旅推介大会和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举办期间组织开展广东文旅消费季惠民补贴活动，进一步激发文旅消费潜力，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省文

序号	项目类型	资金额度 (万元)	分配说明/资金用途
			化和旅游厅安排 500 万元专项资金作为 2023 年广东文旅消费季惠民补贴活动资金，全部用于发放文旅消费惠民补贴券。
4	举办 2023 年广东旅游文化节	500	广东旅游文化节是我省重要的文化和旅游品牌活动，对宣传展示广东及主会场城市的历史文化和旅游资源、加强文旅交流合作、推动文旅产业融合、促进文旅消费升级、提升整体旅游形象有着积极作用。2023 年广东旅游文化节定于 11 月 24 日-26 日在珠海市举办。其中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500 万元。
5	扶持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	180	对 2023 年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资金扶持。
6	扶持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100	对 10 个广东省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典型案例进行扶持。
7	扶持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250	对 15 个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进行扶持
8	广东文旅产业营销系列项目经费	470	调整用于 2023 年广东文旅消费季惠民补贴活动（第二轮）资金，用于发放文旅消费惠民补贴和提供旅游住宿消费优惠。

3.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项目

2023 年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精神，持续打造“粤美乡村”旅游品牌，推动我省乡村旅游提质升级，通过奖优扶强、树立典范，引导乡村旅游向精品化、特色化、规模化发展，打造一批在全省具有示范作用的乡村旅游优质项目，助力乡村振兴。2023 年预算安排 2,517 万元，主要用于广东乡村旅游优

质项目扶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和宣传系列推广项目等。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表 1-3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额度 (万元)	分配说明
1	广东乡村旅游 优质项目扶持 资金	1,000	<p>1.分配原则：经组织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我处进行实地考察并认真研究，结合广东乡村旅游资源特点，确定广州市南平村、深圳市鹏城村等 11 个示范性强、成长性好的项目为广东乡村旅游优质项目。</p> <p>2.奖励标准：重点奖励 10 个乡村旅游优质项目（深圳市不奖补），每个项目奖励 100 万元，资金下达到村集体。</p> <p>3.用途：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发展乡村民宿、房车营地、帐篷露营、乡村夜市等乡村旅游新业态，开发乡村文创产品，举办文化和旅游民俗节庆活动等。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和福利、偿还债务、缴交罚款以及其他违反法律规章制度的支出。</p>
2	旅游资源普查 工作相关经费	810	<p>1.补助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经费共 740 万元：参照 2022 年做法，按照“地级市 10 万元/个，县（市、区）级 20 万元/个”的标准，2023 年将补助 6 个地级市 34 个县（市、区），经费下达到地级市、县级财政。</p> <p>2.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服务保障和首批特品级旅游资源推荐名单审核项目经费共 70 万元：重点用于普查工作培训、现场调研、专家咨询、资源审核、技术服务、项目评审等，经费由厅本部使用，按规定采取委托第三方方式，由中标单位执行。</p>
3	文化旅游资源 开发和宣传系 列推广项目经 费	707	<p>梳理、整合全省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国家和省旅游休闲街区、国家和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优质旅游项目，以及“文旅+”生态、海洋、农业、工业、森林等融合新产品新业态、精品项目、精品线路，以社交媒体和线上线下旅游企业推广、主题活动策划等形式，加大营销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我省优质旅游产品、线路、目的地、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p>

（三）绩效目标

2023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旅游资源开发、产业扶持、对外文化和旅游推广交流等工作，着力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着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促进全省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文化和旅游产业建设水平，促进广东旅游总体收入和过夜游客人次增长。其中各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如下表：

表 1-4 2023 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绩效目标
1	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	深入落实年度粤港澳台文化旅游合作具体任务，组织参加境内外文化旅游展会 3 个以上，在全国性宣传平台开展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及品牌宣传广告 1 项，进一步提升广东文化旅游形象，增强广东旅游整体竞争力。
2	文化旅游产业扶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续扶持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提升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水平； 2.扶持旅游重点项目建设，为我省旅游品牌提升奠定基础，促进旅游产业发展； 3.引导我省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丰富夜间文旅业态与产品供给，完善公共服务，加强品牌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4.通过发放文旅消费惠民补贴，激发文旅消费潜力，增强居民消费意愿。
3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开展全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为优化旅游空间布局、科学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加强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优质旅游资源向优质旅游产品转化提供基础依据； 2.加大对乡村旅游优质项目的扶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助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 3.加大营销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我省优质旅游产品、线路、目的地、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要求，本次自评从过程、产出和效益三个维度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下的3个政策任务的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总体来看，2023年各政策任务基本完成了预期目标，各级主管部门监管到位、管理规范，但由于部分转移支付的资金到位时间较晚，支付较慢，影响专项整体支出进度。具体各个政策任务的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2-1 各政策任务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	文化旅游产业扶持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
过程	20	18.23	18.93	14.84
产出	40	40	40	40
效益	40	40	40	40
评价总得分	100	98.23	98.93	94.84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预算安排共12,29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支出10,113.89万元，总体支

出率为 82.28%。总体支出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2-2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 2023 年支出情况表

序号	一级项目	2023 年度预算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支出率
1	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	3,825	3,259.72	85.22%
2	文化旅游产业扶持	5,950	5,419.98	91.09%
3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	2,517	1,434.19	56.98%
合计		12,292	10,113.89	82.28%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基本能实现预期目标值，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个政策任务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项目

2023 年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项目共设置 7 个产出指标和 5 个效益指标，均已完成，达到预期目标。具体如下表：

表 2-3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指标	支持和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推广活动(场)	≥3	21	完成
		组织参加境内外文化旅游展会及活动数量(个)	≥3	8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在全国性宣传媒体平台开展整体形象宣传数量（项）	≥1	1	完成
		开展宣传报道的重点媒体数量（家）	≥3	6	完成
	质量指标	各项宣传推广要求达标率（%）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完成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国际旅游收入排名	全国前5名	全国前5名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入境过夜游客在全国排名	全国前5名	全国前5名	完成
		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及品牌宣传覆盖人群（亿人次）	≥1	≥4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地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	长期	长期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满意	完成	

(2) 文化旅游产业扶持项目

2023 年文化旅游产业扶持项目共设置 9 个产出指标和 8 个效益指标，均已完成，达到预期目标。具体如下表：

表 2-4 文化旅游产业扶持项目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指标	举办的各类活动场次(场)	≥10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扶持数量(个)	≥5	5	完成
		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扶持数量(个)	≥6	15	完成
		省高端旅游和省重点建设项目扶持数量(个)	≥6	8	完成
	质量指标	被扶持对象符合标准	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文件要求	完成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下发及时性	按报批程序及时下发	按报批程序及时下发	完成
	成本指标	文旅企业园区补助标准(万元/项目)	≤100	≤100	完成
		高端旅游项目补助标准(万元/项目)	≤1000	≤100	完成
		旅游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贴	≤3000	≤100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息项目补助标准（万元/项目）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文旅消费惠民补贴拉动文旅消费比例	≥5	≥5	完成
		省级高端旅游和重点建设项目扶持资金撬动项目投资额比例（%）	≥10	≥1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高端旅游项目和重点项目建设进展	较上一年度建设有所加快	较上一年度建设有所加快	完成
		广东旅游文化节带动文化旅游发展	提升本地文化和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	有所提升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旅产业发展	进一步夯实	进一步夯实	完成
		稳定并拓展文旅市场	长期	长期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12%	完成
		被扶持对象满意度	≥90%	97.67%	完成

（3）文化旅游资源开发项目

2023年文化旅游资源开发项目共设置9个产出指标和5个效益指标，均已完成，达到预期目标。具体如下表：

表 2-5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项目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产出	数量指标	文旅融合示范性强的乡村旅游项目扶持数量（个/年）	10	10	完成
		粤东西北地级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经费补助数量（个）	6	6	完成
		粤东西北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经费补助数量（个）	34	34	完成
		宣传推广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奖补对象发放准确率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择优补助完成时间	择优名录公布一年内	择优名录公布一年内	完成
	成本指标	文旅融合示范性强的乡村旅游项目扶持标准（万元/个）	100	100	完成
		粤东西北地级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经费补助标准（万元/个）	10	10	完成
		粤东西北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经费补助标准（万元/个）	20	20	完成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被扶持对象（乡村旅游优质项目）接待游客人次	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	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各地文化旅游资源的认知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	长期	长期	完成
	满意度指标	获得扶持单位满意度（%）	≥90	96.43%	完成
		游客满意度（%）	≥90	≥90%	完成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推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紧扣落实“百千万工程”，加强文化和旅游特色小镇建设，丰富乡村旅游产品、线路和服务供给，串联打造20条复合型精品线路。实施文旅促消费“七个一”举措，全省累计发放文旅消费券约1.1亿元、减免门票近300万张，提供优惠机票约200万张、优惠客房近2万间，完成文艺演出进景区1182场，推出自驾车精品线路96条，推动约1.3亿辆次自驾车进乡村，举办岭南特色文旅节事活动超1000场。据统计，今年前三季度全省接待游客5.04亿人次、旅游总收入6922.6亿元，分别占全国的13.7%和18.8%。办好广东旅博会、东莞漫博会等特色产业展会；深圳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入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全省数量增至3家，位列全国第一。

（2）深化文旅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推进落实大湾区

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行动方案 87 条具体措施，成功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艺术节、台湾青年岭南行等粤港澳台交流活动，联合推出新 10 条粤港澳“一程多站”精品线路。联合新加坡、哈萨克斯坦、意大利、埃及、马来西亚等举办系列文化交流活动，举办广州三年展、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青年音乐周、中国国际马戏节等国际交流活动。组织参加了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中国东盟国际旅游展、香港国际旅游展、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日本国际旅游博览会等境内外重要展会。统筹有关地市，投入 1.5 亿元与央视合作开展“活力广东·时尚湾区”主题宣传推广，截至 12 月底，在央视投放的品牌强国工程广告收视累计触及人口超 40 亿人次；上线新媒体官方账号“广东文旅”，点击量约 4615 万次。组织编印“叹广东·游湾区”主题丛书，赴国内重要客源地开展“粤游四季”宣介活动，加快引客入粤、引客入湾区。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专项资金支出率不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的总体支出率为 82.28%，支出率较低，部分项目资金尚未支出，影响项目进度。造成该问题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市县的财政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在自评中发现部分项目已完成工作任务，但资金尚未支出，主要是由于部分下达至县区的资金申请流程繁琐，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因此影响资金支出进度。

二是项目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高。本次自评发现，各业务主管单位及用款单位自评较以往有了较大的改善，自评质量有所提升，但依然存在以下两方面的问题有待改进：一是个别项目提交自评材料不够及时，影响项目整体自评工作进度，二是部分自评报告撰写不够规范，内容较为简单，未能将项目整体情况反映出来。三是自评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不足，未能完整提供资金使用和项目执行过程、实施效益等方面的材料。

三、改进意见

根据本次自评发现的问题，我厅后续将从以下两方面进行改进和提高：

（一）加强对地市自评工作的指导，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和自评工作质量。一是在后续的自评工作中，建立更完善的沟通机制，为单位自评提供及时的指导；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树立责任意识，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执行充分融合，科学设置符合项目特性的绩效目标，合理选取指标内容、指标值，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提高绩效目标管理能力；三是规范自评报告撰写，同时做到及时整理项目材料，提高自评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二）督促项目单位加快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一是指导市县提前做好项目前期策划，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和风险，实现

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双监控”，使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二是后续在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的同时，做好预案，以便于在疫情发生变化时可及时调整项目开展方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